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天阳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8月3日证监许可[2020]1653号文《关于同意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6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34元。截至2020年8月18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199,308,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玖佰叁拾万零捌仟元整），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132,301.27元（大写：柒仟零壹拾叁万贰仟叁佰零壹元贰角柒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9,175,698.73元（大写：壹拾壹亿贰仟玖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8,352,205.6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8,352,205.66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包括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4,596,127.0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695,419,620.12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6 年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金融街丰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上海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及光大银行金融街丰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规定：

1、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笔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1.3 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0.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¹	701020100100084923	209,765,300.00	15,066,560.27	活期存款
		-	17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城东支行	32030078801200000257	330,000,000.00	454,899.4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城东支行 ²	32030078801900000258	523,939,461.96	230,140,753.93	活期存款
		-	100,000,000.00	通知存款
		-	104,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福寺支行	11050163990000000611	61,610,200.00	81,894.99	活期存款
		-	57,3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	35430188000217024	19,308,700.00	3,375,511.51	活期存款
		-	15,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	1,144,623,661.96	695,419,620.12	-

注：1、活期存款期末余额包含 13,500,000.00 元暂存至天阳科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701020100100018699 账户中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转回原募集资金账户；2、初始存放金额中含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所产生的部分发行费用 15,447,963.2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阳科技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天阳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阳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天阳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天阳科技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管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阳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917.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35.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35.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20,976.53	20,976.53	2,621.20	2,621.20	12.50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否	6,161.02	6,161.02	452.82	452.82	7.35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930.87	1,930.87	105.98	105.98	5.49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068.42	62,068.42	36,180.00	36,18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13,000.00	5,655.22	5,655.22	-	-	-	-	-
偿还银行贷款	-	-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	-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50,849.15	35,849.15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849.15	50,849.15	7,655.22	7,655.22	-	-	-	-	-
合计	-	112,917.57	112,917.57	43,835.22	43,835.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50,849.15 万元，根据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 1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1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655.22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购买 27,4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以及 17,230.00 万元银行通知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过 震



吴长衍



2021年4月23日